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了楚江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为“20楚江E1”，债券代码为“117171”，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第一年票面利率为6%、第二年票面利率为7%、第三年票面利率为8%，初始换股价格为12.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21年2月1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19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2023年8月17日）止。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楚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31,73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其中，通过“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公司50,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进入换股期后，楚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换股将取决于投资者的意愿，楚江集团和公司将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愿。换股不会影响楚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楚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